|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7/2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9**月**3**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芬兰、刚果、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加拿大、加纳、捷克、科特迪瓦、克罗地亚、黎巴嫩、联合王国、罗马尼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日本、瑞典、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泰国、危地马拉、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以色列、意大利、印度、智利和中国（48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6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和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4‍个）。
5. 根据大会2011年的决定，产权组织为七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了资助。
6.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第七届会议由司长伏见邦彦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让–夏尔·达乌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谢尔盖·比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副主席。
2. 标准科科长尹泳𨥤担任会议秘书。

##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文件CWS/7/1 Prov.2中拟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 演示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演示报告以及工作文件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14](https://www.wipo.‌int/%E2%80%8C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14)。

## 讨论、结论和决定

1.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 议程第4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 Rev.和CWS/7/2 Add.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两份文件的内容。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WS/7/2 Rev.中所载的提案和文件CWS/7/2 Rev.的附件，特别审议了关于国家和领土名称简称新来源的提议。国际局提议将产权组织标准ST.3中国家名称简称的来源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ISO 3166转为联合国术语库。关于领土名称或需要有别于联合国术语库中的国家名称的情况，应以已确立的产权组织惯例为准，体现相关国家的正式要求。
3. 标准委员会还审议了替换ST.3修订简化程序的提议，简化程序在原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CIT/SDWG）2009年第十一届会议上确立，提议以应纳入标准的新程序取代。
4. 通过C.CWS 109号通函进行磋商，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磋商的成果是，对于在标准中为欧盟添加新的代码“EU”没有异议，但有两个知识产权局考虑到产权组织标准ST.3中已有的代码EM、EP和QZ，要求添加脚注澄清新代码“EU”的用途和正确使用方法。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WS/7/2 Add.中所载关于脚注的提议。
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的新简化程序的提议，它将作为标准新增的附件三列入。
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7/2 Rev.附件中提出的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ST.3。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文件CWS/7/2 Add.的提议，在产权组织标准ST.3中加入关于双字母代码“EM”、“EP”、“EU”和“QZ”的新脚注14。

### 议程第5项：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58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的进展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包括16个知识产权局自愿加入工作队，而且工作队成员已经开始按其主管局的偏好对建议进行优先排序。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若干工作队成员建议制定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威文档的新标准，如用于专利权威文档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并注意到工作队优先考虑一些工作队成员支持的开发通用DocX转换工具的议题。标准委员会获悉，工作队将编制一份战略路线图，供下届会议审议。
3.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自愿与国际局一起担任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

### 议程第6（a）项：关于第41号、53号、56号和63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3 Rev.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包括第41、53、56和63号任务的进展。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海牙体系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管理系统（IPAS）实施ST.96的计划。国际局表示，海牙体系有望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向单一格式ST.96的过渡。国际局还表示，到2020年6月，ST.96将用于在线公布和与产权组织IPAS系统中第三方的数据交换。
3.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测试用于版权孤儿作品、地理标志和专利法律状态的XML架构。
4. 在审议了专利法律状态XML草案后，德国代表团建议将XML中的法律状态代码组件实现为复杂类型而不是字符串变量。作为XML4IP工作队牵头人的国际局注意到这一建议。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第53号任务的进展情况，任务的重点是开发捕捉地理标志信息的新XML组件。标准委员会注意到XML4IP工作队计划将新的XML组件纳入10月发布的下一版ST.96。
6.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ST.96实施的互操作性问题和ST.96实施架构集中存储库的内容。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CWS/7/3附件一中关于集中存储库的提议，并表示最好采用兼容的实施方案。国际局表示，XML4IP工作队将继续讨论ST.96可互操作实施的问题，考虑既符合要求又能兼容的实施方案。
7. 一个代表团提议，XML4IP工作队可以根据较早的XML标准ST.36、ST.66和ST.86中相应XML组件中定义的强制性元素，核计ST.96的哪些元素应是强制性的。两个代表团支持这个进行核计的想法。国际局解释说，在开发ST.96时，XML4IP工作队已经检查了这三种XML标准，包括XML元素出现的情况。国际局建议工作队根据工作队成员的意见，再次逐案检查元素出现的问题。
8. 标准委员会支持国际局收集各局具体实施ST.96的情况，以纳入拟议的集中存储库。
9. 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与较早XML标准ST.36、ST.66和ST.86的相应XML组件进行比较，来检查ST.96的组件，以确定哪些ST.96元素应为强制性元素。
10. 关于ST.96或其他涉及ST.96的产权组织XML标准中的XML组件的管理问题，国际局建议允许XML4IP工作队代标准委员会就纳入其他XML架构的提议做出决定，如文件CWS/7/3 Rev.第36至38段所述。
11. 标准委员会同意留待XML4IP工作队决定涉及ST.96的某一特定标准的XML架构组件是应留在ST.96中还是所述标准（如ST.37）中。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向下届会议汇报有关决定和ST.96的变化以及其他使用XML的产权组织标准。
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新的开发人员对象，并评论了为这些人提供新论坛、作为各局工作队在线论坛之补充的建议，包括开发者论坛的提供，以及各局目前正用于开展合作的工作队维基在线论坛。一个代表团表示，寻求开发人员的意见可能很困难，因为开发论坛不是安排给他们的任务。另一个代表团则表示，可以由工作队来对论坛进行监督。
13. 标准委员会同意创建新的开发者论坛，以便各知识产权局的开发人员直接就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提出反馈意见。
1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建议每月开会以讨论产权组织ST.96可能的修订这一提议。多个代表团承诺参加会议。国际局重申，按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结果，除紧急发布外，每年最多只能对ST.96做两版修订。
15. 标准委员会支持XML4IP工作队每月开会的想法。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将由国际局建议定期开会的日期和时间。
1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将ST.96的范围从“工业产权”扩大到“知识产权”，因为将纳入用于版权孤儿作品的XML架构组件。
1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XML4IP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包括将于2019年10月1日发布下一版ST.96的计划。
18. XML4IP工作队要求把第63号任务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因为XML4IP工作队负责处理XML的内容，而XML的呈现形式更适合于数字转型工作队。
19. 标准委员会将第63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

### 议程第6（b）项：关于网络应用程序接口（API）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4及其附件一和附件二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特别是文件CWS/7/4第7和9段所述的进展情况。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新标准并指出它很有用。
3. 标准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最新版的标准草案中载有应用程序接口（API）规范第一个范例DocList，作为Web API标准草案附件四的附录。这个范例是受目前其中一种一站式文档系统（OPD）webservice促发。国际局通知说，XML4IP工作队已经同意DocList将是新标准中唯一一个OPD促发的webservice的范例，工作队同意重点关注另一个试点：专利法律状态API。
4. 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了他们为Web API标准草案提供第二个范例（专利法律状态API）的进展。他们表示，范例将在开放API规范（OAS）和RESTful API标记语言（RAML）中提供，并且会有ST.96 XML响应或JSON负载。
5. 国际局表示，产权组织的产品和服务未来将实施产权组织Web API标准草案。例如，WIPO Sequence Validator已根据这一标准草案实施。国际局还通知标准委员会，2019年开始开发DocList和DocContent，将使用修订后的标准草案来开发产权组织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系统（WIPO CASE）的API。
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在其产品和服务中实施新的Web API标准，并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在实施后参与测试新的产权组织CASE API。
7. 国际局指出，专家在webservice领域的投入对于最终确定标准草案是必不可少的。
8.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对修正后的标准草案及其新附件发表评论意见。
9. 国际局知道第56号任务由XML4IP工作队管理，建议成立一支新的工作队来管理这项任务，以便各知识产权局和开发圈中具体懂得开发Web API的专家参与。XML4IP工作队提议修订第56号任务，考虑对任务进行重新分配。
10. 标准委员会同意对第56号任务的修订，具体如下：

“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i）方便开发访问知识产权资源的网络服务；（ii）提供业务词汇表和适当数据结构；（iii）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URI）命名约定；以及（iv）提供实施网络服务的业务案例。”

1. 标准委员会同意创建一个新的工作队，名为“API工作队”，并同意将第56号任务分配给API工作队。
2.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局提名网络API开发方面的专家参加新的API工作队，并自愿担任工作队牵头人。多个代表团表示有意参加工作队。
3. 标准委员会要求API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新标准草案的最终提案。
4.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建立一个在线论坛，以便新成立的API工作队与正在为访问知识产权资源开发API的开发人员之间开展更广泛的协作。

### 议程第6（c）项：关于JSON规范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5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局开始使用JavaScript对象表示法（JSON）格式用于数据传播，国际局已经发现需要建议以支持各局使用这种格式的通信。考虑到新的需求，XML4IP工作队开始讨论起草新的JSON标准。为了提供框架便于工作队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国际局提出了一项新任务。
3. 国际局表示，新的产权组织JSON标准草案不仅可用于处理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还可用于例如版权孤儿作品。因此在拟议标准中，首字母缩略词“IP”将表示“知识产权”，而非“工业产权”。
4. 标准委员会创建了一项新任务，说明如下：

“编制提案，建议与产权组织标准ST.96相兼容的JavaScript对象表示法（JSON）资源，以用于提交、处理、公布和/或交换知识产权信息”。

1. 标准委员会将这项新任务分配给XML4IP工作队。委员会鼓励各局就JSON规范的工作草案发表意见。委员会还鼓励各局参与有关JSON规范的讨论，测试JSON架构并向XML4IP工作队提供反馈。
2. 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提交关于JSON的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最终提案，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7（a）项：关于第59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6和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介绍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和介绍的内容，并鼓励各局参与区块链工作队的讨论。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11月，秘书处发布了C.CWS.108号通函，请各局提名加入区块链工作队的代表。13个局对通函作了答复。
4. 2019年1月，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和国际局编制了一份工作队成员调查，“收集工作队成员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请工作队成员在2019年2月期间完成这项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工作队起草了标准范围说明，确定了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考虑到文件CWS/7/6第8段所述的成果，区块链工作队建议修订第59号任务的说明。
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在2019年5月1日面对面的会议上讨论了进一步工作，对之前的文件进行了若干修改。工作队同意完善标准的目录草案，就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与ISO TC/307联络，完善区块链的使用案例，并探索与私营部门区块链专家开展互动的合作环境。
6. 一个代表团指出，大多数区块链创新发生在私营部门，各局应注意不要妨碍私营部门的发展。各局应继续留意可能使用区块链的案例，并与区块链平台的开发人士开展讨论。
7.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共同牵头人提出的修订第59号任务说明和标准范围说明的提议。新的任务说明和范围说明如下：

修正后的第59号任务说明：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的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

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范围说明：

“本标准旨在向需要使用区块链管理、存储、处理、交换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的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组织提供指导。期望通过使用本标准，能够以可互操作的方式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简化和加快区块链的实施。”

### 议程第7（b）项：关于区块链讲习班的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第六届会议商定的结果，国际局于2019年4月29日至30日主办了关于区块链和知识产权的讲习班。讲习班旨在探讨公共和私营部门在使用区块链用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过程中发挥的适当作用，并讨论可能针对区块链进行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化的领域。讲习班第一天探讨了区块链的一般特征和使用，第二天则讨论了区块链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使用。150多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区块链技术专家和知识产权领域专家，还有来自知识产权局、产业界、学术界和政府间组织的有关人士。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的建议，包括：

- 专注于对存储在区块链上的知识产权数据进行标准化，而不是试图对技术栈进行标准化；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等其他标准化机构合作；

- 与现有的区块链技术圈合作，确保产权组织开发的标准有用，而且与区块链的实施兼容；

- 通过GitHub等区块链技术圈已在使用的平台，接触更多圈内专家；

- 了解身份管理是远远超出知识产权领域的难题。许多区块链应用程序（例如供应链管理、智能合约和产权登记）都依赖于某种形式的身份管理；

- 与更广泛的技术圈合作，探讨身份管理问题，而不是创建仅适用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孤立的身份解决方案；

- 确保区块链与支持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

- 注意治理问题，特别是身份和互操作性方面的问题。

1. 若干代表团指出，讲习班就区块链促进知识产权提供了宝贵信息，对区块链工作队开展第59号任务非常有用。

### 议程第8（a）项：关于第55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7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包括关于开展调查和举办讲习班的信息。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按照第六届会议商定的结果，在2018年11月散发了关于各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23个局对调查作了答复，对答复的总结载于文件CWS/7/8。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在议程第8（b）项下讨论。
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于2019年5月2日和3日在位于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举办了名称标准化讲习班。30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有各局的代表、知识产权信息用户、私营部门知识产权数据提供方和学术研究人员。关于讲习班的报告在议程第8（c）项下讨论。
5.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在讲习班每天结束后立即开会讨论结果。工作队会议的结果在本文件议程第8（c）项下汇报。
6. 自标识符使用情况的调查完成以来，工作队提议修订第55号任务的说明，删除关于开展调查的措辞。
7.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5号任务说明，现为：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1. 标准委员会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8（b）项：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8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以及国际局的调查结果和分析。23个局提交了对调查的答复。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隐私规则或使用了不打算公开的标识符（如护照号）等原因，2/3的局不打算公布或交换其标识符，因此可能难以在不同局之间实现标识符共享。一些局答复说，出于法律限制或信息技术（IT）方面的要求，将难以实施标识符。80%的答复表示，摸清标识符的使用情况在其工作优先排序中排在高级或中级。选择其他方案（正规化名称、标准化名称、字典）的均不到一半。
3. 国际局告知标准委员会，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载于文件CWS/7/8以供审议。国际局表示，将对调查结果和集体答复进行更新，添加图表，并作出细微的编辑修改，以使文件最后公布时更易于阅读。
4. 一个代表团要求申请人参加凡是名称标准化方面的活动，并指出许多问题在申请人层面可以得到更好的解决。
5.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上述更新完成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调查结果以及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

### 议程第8（c）项：关于名称标准化讲习班的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2019年5月举行的名称标准化讲习班的结果。具体来说，报告指出，各局在处理申请人数据的官方法律记录方面面临许多挑战。法律要求、信息技术（IT）投入、资金和其他问题限制了许多局对申请人名称实行标准化或使用标识符的能力。另一个复杂因素是申请人数据的不同用途可能要求对名称标准化或标识符采取不同做法，而且有关技术正在迅速发展。
3.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的其他成果：

- 至少有两个不同的群体对名称标准化有不同需求：必须收集和维护申请人数据的法律记录的主管局数据收集人员和下游用户（包括数据提供方和分析员）；

- 主管局收集和维护高质量的数据对于任何下游解决方案的运转都至关重要。它使所有与知识产权数据打交道的人都受益，但需要主管局投入大量资源。目前有几家主管局正在开展数据清理项目，以提高数据质量；

- 没有“完美”的名称协调或标识符解决方案能满足不同分析类型的需求；

- 主管局可以相互讨论解决数据问题的策略，从中受益；

- 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使用标识符有几项潜在的优势：语言相对独立，更易于机器处理。但与会者也指出，标识符给各局带来了许多挑战；以及

- 开发和维护标识符系统非常复杂和昂贵，不仅在IT支出上，在清洁数据的管理和维护程序上也是如此。此外，一些主管局缺乏实施标识符所需的法律权力或IT能力。

1. 标准委员会获悉，讲习班结束后，工作队进一步讨论了确定后续步骤的问题。工作队同意，由于技术和法律限制，对主管局数据收集系统做出重大改变并不可行。提高收集数据的质量成为工作队成员的共同目标。但是，由于各局的需求和环境不同，工作队认为目前开发通用软件工具或算法没有意义。开发全球标识符仍然是令人感兴趣的领域，但它看起来既困难又昂贵，而且收益尚不确定。工作队同意继续探讨可能在标识符方面开展的工作。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同意开发一个论坛，供各局共享清理名称数据的高级策略，开发数据质量问题方面的意识宣传材料，并为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编制数据实务方面的指导。

### 议程第9项：立体工作队关于第61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9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报告的文件内容和立体工作队的工作计划，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标准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各局使用立体模型和图形的拟议调查问‍卷。
3.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问题3.1中的“专利法”改为“法律”，以便主管局在其答复中考虑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一个代表团提议，把通篇调查问卷中的答案选项“发明”都改为“专利”，因为其他答案选项是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
5. 一个代表团提议，实用新型和专利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答案选项，因为主管局对于这两者的答复可能一样。
6. 一个代表团提议，增加化学和生物分子专利作为独立的答案选项，与其他专利类型分开，因为这些技术可能对申请人提供的立体模型有不同要求。
7. 几个代表团指出，“立体模型和图形”可能令人不解，因为图形通常是二维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参与调查的主管局作答的依据可能是代表立体物体的二维图形，而不是本身就是立体的图形。因此代表团提议，在通篇调查问卷中，在“图形”前添加“立体”一词，并在问卷词汇表中添加以下定义：“立体图形 - 以三维方式（长度、深度、高度）表现物体的图形，如立体照片、立体观测图等。”
8.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7/9附件中关于主管局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形的调查问卷，并作出了以下修改：

- 将问题3.1中的“专利法”改为“法律”，以便主管局在其答复中考虑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

- 把通篇调查问卷中的答案选项“发明”都改为“专利”，因为其他答案选项是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

- 实用新型和专利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答案选项，因为主管局对于这两者的答复可能一‍样。

- 在调查中新增如下两个问题：

* “你认为检索（如现有技术检索）方面的立体模型会有哪些具体的优点和/或不足？”
* “你是否认为申请人会根据要求提供符合所确立标准的立体模型？”

- 添加化学和生物分子专利作为一个独立于其他专利类型的答案选项，因为这些技术可能需要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立体模型提出不同的要求。标准委员会同意在调查问卷中把“专利”的答案选项分为两个选项，一个是化学和生物专利，另一个是所有其他类型；以‍及

- 在调查问卷中把“图形”都改为“立体图形”，并对词汇表进行更新，添加拟议定‍义。

1. 工作队介绍了文件CWS/7/9第7段提到的针对产业界和用户的第二次问卷调查。一些代表团表示搜集产业界和用户对该事项的意见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建议让国际局对申请人进行调查。一名业界代表表示希望参与调查。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文件标题从“知识产权局指导文件”改为“调查范本”，以体现这一用途。
2. 秘书处解释了标准委员会的做法，即委员会邀请各局参与调查，如有需要，将由各局收集用户的信息，并将结果写入答复。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各局与其用户的联系更加密切，而且可以适当验证和过滤信息。国际局建议将行业调查问卷作为调查问卷范本发送给各局，让各局从用户那里收集信‍息。
3. 考虑到需要用户意见和调查的做法，标准委员会同意向知识产权局提供该文件作为调查问卷范本，以便后者进行自己的外展活动，并相应地更改文件名称。标准委员会指出，主管局在使用调查问卷范本从其申请人和用户处搜集数据前可对该范本进行修改。标准委员会同意允许相关观察员加入立体工作队并为申请人调查提供答复。
4. 标准委员会同意修订后的知识产权局调查问卷，该问卷转录为本文件的附件三，给产业界的问卷范本作为附件三的附录。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发布通函，邀请各局对修正后的知识产权局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并要求国际局在该通函中作为附件附上调查问卷范本供各知识产权局参考。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从其申请人处搜集调查问卷范本中所述的数据供立体工作队审议。

### 议程第10项：数字转型工作队关于62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0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工作队牵头人介绍的文件内容和数字转型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工作队牵头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工作队计划对数字出版在当前的做法和挑战进行讨论，对任务说明中审查产权组织标准的定义和标准取得一致意见，优先处理待审查的标准，以及开始对标准进行审查，以作出拟议的修订。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计划，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工作队讨论。

### 议程第11（a）项：第47号任务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1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和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报告的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各项活动。工作队自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举行了6次在线会议，讨论了ST.27事件的修订工作和一份涉及常见情况的新指导文件，并通过上述讨论提出了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ST.27修订建议。工作队计划继续在需要时根据各主管局的意见建议修订ST.27和ST.87，但它不认为有必要进行重大修改。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的活动和工作计划，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工作队讨论。
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2019年2月，秘书处发布了C.CWS 113号通函，请各局提供以下结果：（a）对业务做法和IT系统的评估，包括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87的暂定时间安排；（b）根据各自的法律和实践，对临时详细事件进行的审查。要求各局提供映射表及其提交材料。14个局对通函作出了答复。
5. 国际局报告说，计划在获得标准委员会批准后，在产权组织手册7.13节中汇总后的公布知识产权局提交的ST.87映射图。两个代表团表示要在公布前提供更新后的映射图，因为它们此前提交的图由于情况有变已过时。
6. 标准委员会批准在两个提出要求的代表团提供更新后的版本后，在产权组织手册7.13节中公布所收到的ST.87映射图。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为产权组织ST.27和ST.87提供或更新其映射图。
7. 国际局建议工作队开始就拟议的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展开工作。工作组成员表示有意现在就着手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工作，并优先于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ST.87的指导文件。各代表团还倾向于在着手ST.87指导文件之前，先了解各局在实施ST.27时如何使用ST.27指导文件。
8. 标准委员会同意法律状态工作队开始优先就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开展工作。
9. 工作队建议修订第47号任务的说明，以体现产权组织标准ST.27、ST.87和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方面已完成的和剩余的工作。
10.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修订第47号任务说明的提案。新的任务说明如下：“编写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ST.87所需修订的提案；编写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拟议指导文件；编写供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以及支持XML4IP工作队开发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XML组件”。

### 议程第11（b）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7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2进行。
2. 工作队为ST.27编写了一份新的指导文件，其中包含一套新案例，以协助各局和其他各方理解如何应用ST.27。新案例围绕工作队发现的五种常见情况编写，包括4-6个主管局就每一种情况提供的案例。案例旨在更好地显示如何将国家事件映射到ST.27事件，如何将这些映射信息转换成ST.27数据文档，以供与其他相关方交换。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关于工作队已达成一致的ST.27拟议修订的报告。这些提议包括：
* 修改类别说明，以更明确地反映所涵盖的知识产权和申请类型，如文件CWS/7/12第4段所示；
* 事件D14和D15中的“发出”改为“完成”，以更好地反映在完成报告时可能不向申请人发出报告的主管局的做法，如文件CWS/7/12第6段所示；
* 对R12、R13和R14中的表述进行澄清，以更好地反映它们的预期用途：R13用于名称更正，R14用于所有权变更，以及R12用于不对这两种情况作出区分的知识产权局，如文件CWS/7/12第7段所示；
* 新事件“已生效的知识产权”用于如生效日期晚于授权日期的补充保护证书（SPC）等权利，如文件CWS/7/12第8段所示；
* 新的常见情况指导文件，其中包括示例以帮助知识产权局和用户了解如何使用ST.27，如文件CWS/7/12第10至12段所示并转录于附件一。
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主体的上述拟议修订。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上述拟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附件一作出的修订以及对附件二的相应更新。
2. 标准委员会批准把拟议的新的常见情况指导文件作为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附件五，并将目前的附件五改为附件六，标题为“基于类别的指导文件”。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在ST.27法律状态事件编码中添加三个保留字符的提议。这些字符将固定为三个保留位置的“xxx”，以备将来在ST.27的修订版中使用。这将使各局得以继续实施ST.27，并保证编码格式不会改变。工作队建议探讨保留字符可能的用途，并为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编写一份提案。
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7/12第13至21段所述的对称为程序标签的保留字段其中一种可能用途的介绍。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请各局对保留字段的可能用途或文件CWS/7/12附件二中所述的国际局提议的15个程序标签发表评论意见。
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7/12第22段至第24段中所述的国际局的建议，即在事件编号中添加三个写为“xxx”的保留字符供可能的未来使用。标准委员会表示这一修订使知识产权局能够以固定的事件编码格式实施ST.27。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更新ST.27第47段以反映保留字符位置的建议。

### 议程第11（c）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87实施计划的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包括与文件CWS/7/11第14段相比的修订后的答复数量。14个局对通函作了答复，其中9个局提供了映射表。3个局有计划开始实施的日期，4个局在等IT升级或资金到位后再计划实施。4个局目前不打算实施ST.87。一个受访者报告ST.87计划对于启动其知识产权局工作并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业务十分有用。

### 议程第12（a）项：关于第44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3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3. 自由文本限定词的翻译是ST.26序列表的一部分，仍然是ST.26的未决问题之一，并将影响PCT法律框架的必要修正。中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这些类型的限定词使用英文和其他语言，尽管将继续使用在第六届会议上提交的依据标准1.2版制定的实施计划。加拿大代表团也表示，考虑到其宪法义务，倾向于双语支持（法文和英文），但指出不会反对自由文本限定词仅使用统一码基本拉丁字符。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序列工作队牵头人欧专局合作，介绍了关于自由文本限定词的ST.26序列注释。代表团回顾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商定的各项目标，转录如下：
* 允许申请人拟定国际和国家或地区程序均可接受的单一序列表；
* 提高序列表示的准确度和质量，以便于传播，使申请人、公众和审查员受益；
* 便于检索序列数据；以及
* 允许以电子形式交换序列数据并将其导入计算机化的数据库。
1. 考虑到上述目标，产权组织标准ST.26仅允许序列数据中的基本拉丁字符。由于“自由文本”是序列数据的一部分，因此它仅限于Unicode Basic Latin。标准委员会回顾说，ST.26的基础是国际核酸序列数据库联盟（INSDC）的标准，INSDC由不同的基因数据库提供方相互协作，接收来自各局和研究界的序列数据。INSDC向公众提供序列数据免费检索，并要求使用Unicode Basic Latin用于序列数据，以便尽可能多的受众理解内容，因为科学界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使用英文作为序列的注释和说明语言。代表团强调，为实现ST.26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上述第一项目标，使ST.26与INSDC格式兼容十分重要。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序列表工作队在ST.26附件一中建议把51个自由文本限定词分为“非语言相关”或“语言相关”。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新的附件一初稿将由工作队在2019年第三季度提交，经修订附件一终稿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12（b）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4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文件对ST.26提出了少数实质性修订，主要限于ST.26的附件一和附件七，其中包括为与INSDC更新相对应所需的更新、ST.26附件一中添加了可选的限定词以及ST.26附件七中更正了所用的术语。
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拟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作出的修订。标准委员会还批准ST.26附件三和附件六附录这两个XML实例，作为单独的可下载文档公布并在标准中提供链接，而不是作为标准的一部分公布文本格式的XML实例。

### 议程第12（c）项：WIPO Sequence工具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5和国际局所作的WIPO Sequence工具演示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内容，包括ST.26通用工具的正式名称“WIPO Sequence”。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和用户在该工具的正式发布版本在2019年下半年提供时对其进行试用，并向国际局提供反馈。
3. 国际局强烈鼓励各局开始考虑过渡到ST.26的实施计划，因为可能需要修改国家法律并升级IT系统。在介绍过程中，提出了这种过渡的示范路线图。
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明了在实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不需要对其专利法进行任何修改。代表团希望就错误还是警告以及解决验证错误时的工具行为作出一些澄清，国际局作了回复。
5. 标准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请各局向国际局提供过渡到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计划。
6. 一个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制定WIPO Sequence工具，并鼓励其他局参加测试。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尽快解决工具的问题，以便鼓励申请人使用WIPO Sequence。
7. 标准委员会支持在开发期间对WIPO Sequence工具进行测试。

### 议程第13（a）项：关于第51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6进行。
2.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通过向国际局提供它们自己的权威文档数据集参与权威文档项目。
3.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权威文档项目，并鼓励其他局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一名代表表示，商业部门正在使用已公布的权威文档来验证自己的数据集，这也是项目的目标之一。
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在2019年年底前以ST.37 TXT格式和现有XML格式制作PCT权威文档，以支持客户向新的ST.37格式过渡。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自2020年1月1日起将仅以ST.37格式制作PCT出版物权威文档。

### 议程第13（b）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7和国际局介绍的备选提案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按文件CWS/7/17中的提议，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9（c）段中的修正，删除相应公布申请识别元素中的“vii. kind of document code”。
3. 关于ST.37（XSD）附件三的拟议修改，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WS/7/17附件一中转录的提案和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的“CWS/7/17附件一替代提案”：[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4055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40553)。拟议修改如下：

- 完善XML组件的说明；

- 重新命名以下组件：PriorityClaimType和PriorityClaimBagType分别重新命名为PriorityApplicationIdentificationType和PriorityApplicationIdentificationBagType；backupCategory component重新命名为updateAFCategory；以及

- 把AdditionalComment替换为com:CommentText；并把contentCategory替换为groupedAFIndicator。

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ST.37（DTD）附件四的提案，提案是为与附件三（XSD）的修改保持一‍致。
2. 国际局注意到，将根据XML4IP工作队关于XML组件应存储在ST.96还是ST.37的决定，对ST.37附件三中XML组件的名称空间进行细微调整。
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本报告附件四中转录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附件三（XSD）和四（DTD）的拟议修订。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将根据XML4IP工作队的决定，在公布的修订后的ST.37中对附件三中XML组件的名称空间进行细微调整。
4.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有关建议，将产权组织标准ST.37附件三和四的附录内容作为两个可下载的文档提供，并在标准中提供链接。
5. 一个代表团表示，国际局有必要与PCT工作组沟通，向他们通报产权组织ST.37的最新变化，因为ST.37权威文档信息是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
6. 一名代表重申，提供文本格式的权威文档也仍然是一种选择，并鼓励各局按照自己的能力提供任何格式的权威文档，无论文档大小，因为这个项目十分宝贵。工作队牵头人欧专局和国际局还表示，没有讨论文本格式，只是因为目前没有提出对文本格式进行修订。

### 议程第13（c）项：权威文档网络门户的发布

1. 讨论依据国际局所作的口头报告和所展示的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网站进行。
2. 标准委员会获悉，目前产权组织的权威文档门户网站上有来自20个局和组织的权威文档，另有8个局表示，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信息。国际局将自2019年下半年起，公布符合ST.37的PCT申请权威文档信息。
3. 国际局提醒权威文档项目的参与方，即使自行管理自己的权威文档信息，也有必要向国际局提供文档覆盖范围的更新信息，并在更新权威文档信息时，可能在权威文档门户网站的页面上添加一列注释。
4. 标准委员会指出，目前没有必要让秘书处发出通函再次请各局提供权威文档数据集。
5. 标准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参与产权组织的权威文档门户网站项目，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数据集。

### 议程第14（a）项：关于第60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8 Corr.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审议了商标标准化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工作队审议了国际局其他相关小组的意见，包括马德里体系小组的意见。
3. 关于拆分551以区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的问题，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的一份声明表示，马德里体系以前使用单独的勾选框来区分INID代码551中的项目。这之所以产生问题，是因为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对这些商标有不同的保护范围。鉴于缺乏统一的含义，申请人可能会收到例如一个司法管辖区的集体商标和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证明商标，都用于同一用途。因此，马德里体系倾向于采取“有建设性的模糊做法”，将这些项目一起保存在INID代码551中。反正各局通常要求申请人提供附加信息以确定注册商标的类型，因此即使区分商标类型，也可能面临主管局的临时驳回。
4.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当终止第60号任务，并决定继续执行任务，以便工作队就议程第14（b）项所述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开展工作。
5.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工作队是否应重启第49号任务（“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的工作。第49号任务的工作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暂停，直到一些会员国执行指令。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现在许多欧盟国家已经在实施关于新型商标（包括多媒体商标）的2008/95/EC号欧盟指令，因此这是重启工作的好时机。多个代表团报告说，已经准备好重启工作。
6. 标准委员会同意重启第49号任务的工作。

### 议程第14（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19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就第60号任务中的几项内容（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INID代码编码，拆分INID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INID代码）提出了建议。
3. 关于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INID代码编码，工作队建议使用592用于文字商标，使用592用于图形商标，因为530到600之间的其他十位数要么已经填满，要么所载的信息与商标类型无关。
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ST.60的拟议修订，将INID代码592分配给文字商标，代码593分配给图形商标。
5. 两个代表团建议采用新的INID代码594用于文字和图形组合商标。这个提议比任务说明中设想的一般组合商标更为具体。
6. 标准委员会批准创建新的INID代码594用于“文字和图形组合商标”。
7. 两个代表团要求将INID代码551拆分成不同代码分别用于三类商标。工作队建议不拆分INID代码551以区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标准委员会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8.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此项移交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

### 议程第15（a）项：关于第57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0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介绍的文件内容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工作队更新了标准范围说明和目录。会上介绍了工作队2020年全年的工作计‍划。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11月，秘书处发出了C.CWS.110号通函，请各局答复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调查。25个局作了答复。调查的结果和分析在议程第15（b）项下讨论。工作队将审议调查结果，并编制标准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

### 议程第15（b）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调查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1和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的介绍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和介绍的内容。25个局提交了对调查的答复。大多数答复报告说，大多数申请都是电子版，而且已公布的外观设计均可在线访问。答复调查的大多数局都对外观设计提交的文件有类似要求，尽管各局可受理的格式、大小和分辨率这些细节可能不尽相同。对立体、全息图和多媒体文件的支持非常少，只有5个或更少的局受理这每种类型。
3.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加以完善后更易于阅读的调查结果报告以及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

### 议程第16（a）项：关于第50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2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第七部分工作队介绍了他们将根据标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确定的优先重点，继续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有关项目的计划。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12月，国际局公布了《产权组织手册》关于优先权申请编号的第7.2.4部分的更新。第7.2.4部分载有48个局的答复，其中12个局根据最新的调查提供了最新信息。
4. 第七部分工作队按照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要求，开展了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SPC）和专利期延长（PTE）的调查。调查结果在议程第16（b）项下讨论。
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审查产权组织标准ST.18关于专利公报的工作可能与《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关于专利公报中著录项目信息的调查之间存在重叠。多个代表团要求推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和其他部分，直到数字转型工作队能够审查ST.18。
6. 标准委员会同意暂时搁置关于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的调查问卷的提案，等数字转型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后再作决定。
7.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第七部分工作队修改后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并批准了对第7.6部分作出的上述更新修改。
8.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局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信息。
9.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1部分的调查问卷，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

### 议程第16（b）项：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以及专利期延长的调查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3和国际局的介绍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11月，秘书处发出了C.CWS.110号通函，要求各局参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和专利期延长的第7.7部分的调查。26个局提交了答复。在答复的局中，92%为药品、75%为植物产品、20%为其他类型的产品提供补充保护证书和专利期延长。2/3的答复公布或计划公布主要的补充保护证书或专利期延长事件，例如授予和申请。公布通常通过在线数据库（85%）和/或官方公报（70%）完成。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要求国际局编写调查结果报告，与单个答复和集体答复一起，经完善更易于阅读后，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7部分中公布。
4. 一名代表询问是否应调查有关专利期限调整（PTA）的信息。国际局解释说，工作队之前曾考虑在调查中加入专利期限调整的内容，最后决定对其开展单独的调查。标准委员会指出，关于专利期限调整调查信息的请求应直接提交给第七部分工作队，供其审议。

### 议程第16（c）项：关于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调查问卷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4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其中载有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2部分的调查问卷草案终稿，供标准委员会审议。由于关于申请编号的第7.2.2部分中的项目已被第7.2.6和7.2.7部分取代，因此唯一要更新的剩余信息是来自各局的公布和注册编号。调查问卷可见文件CWS/7/24的附件。
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关于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系统的第7.2.2部分而编制的调查问卷草案。
4.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局参与调查，并要求国际局提交调查结果，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17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关于对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调查问卷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5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和工作文件附件中关于访问公共可用专利信息的拟议调查问卷。
3. 多个代表团提出，为予澄清，应对调查问卷第一部分的案文进行修正：

- 在术语表中删去“basic patent information”的定义；

- 在问题1中删去“basic”一词和“published applications or granted patents”的表述；

- 在问卷中删去关于权威文档数据的问题4和5，因为国际局现在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14部分公布各局提供的权威文档数据；

- 将问题7改为“Are the online systems for patent information indicated above available in English for the user interface and search? Any other languages?”；

- 将问题9的答案选项从“Yes / No / Partial”改为“Yes, for all years / Yes, for some years / No”；

- 对问题6、8和10的答案选项列表进行细微的澄清；以及

- 将调查问卷的问题6移至问题2，并对其他问题编号作相应更新。

1. 多个代表团建议对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进行修订，以收集更多信息或澄清问题。由于时间有限，没有提出具体建议。
2. 标准委员会经上述修改后，批准了调查问卷草案的第一部分，并将第二部分交回PAPI工作队，以便编制提案提交给下届会议。经批准的调查问卷第一部分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五。
3.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局参加调查的第一部分。

### 议程第18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特别是，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已有20个局报告实施了关于权威文档的ST.37，有4个局报告完全或部分实施了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ST.27。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ST.87的调查新增了一个问题。
3.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审查对调查的答复，并在必要时更新信息，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时，在新一版产权组织标准发布时，或者在对可能影响到产权组织标准实施的IT系统进行重大变更时，都可以更新信息。

### 议程第19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口头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各局在ATR中的参与度降低，要求就改进ATR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调查问卷的复杂性、与其他产权组织问卷的重复以及这一信息是否在各局网站上提供。
3. 多个代表团表示，ATR所要求的信息已经在其主管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调查中的问题对于所要求的信息和所要达到的目的表述不清。
4.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编制一份改进ATR的提案提交下届会议，并使用ATR的渠道向各局收集意见。有关意见应首先审视ATR的各项目标，然后根据更新后的目标，对调查问卷进行修‍改。

### 议程第20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6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注意到国际局2018年为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助各局进行能力建设并传播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所开展的活动内容。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两名分别来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要求国际局提供援助，以支持其所在的局和成员国就产权组织标准的使用开展能力建设和工作人员培训。
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2018年为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助各局进行能力建设并传播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所开展的活动。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大会2011年10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将以本文件为基础，向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相关报告。

### 议程第21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 讨论依据文件CWS/7/27进行。
2. 一名代表建议在任务单中提供参考标准的超链接。秘书处指出有必要对任务单文件加以完善，以便更易于阅读。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并审议了文件CWS/7/27附件中的任务单和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以确立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7/27附件中所列的任务单，并同意更新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加入任务单并体现出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5. 在根据本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更新任务单后，各项任务的状态如下：

（a）在本届会议上修订的任务：

第47号任务： 编写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ST.87所需修订的提案；编写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拟议指导文件；编写供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以及支持XML4IP工作队开发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XML组件。

第55号任务：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第59号任务：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

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b）有待开展工作的任务：

第44号任务：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ST.26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编制必要的修订。

第49号任务： 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

第52号任务：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第53号任务： 开发用于地理标志的XML架构组件。

第56号任务： 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

i.采用JSON和/或XML的消息格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以及

ii.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URI）命名约定。

第57号任务： 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第58号任务：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i.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CWS/6/3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ii.对列于文件CWS/6/3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iii.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iv.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第60号任务：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INID代码编码，拆分INID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INID代码。

第61号任务： 为关于立体模型和图像的建议编写提案。

第62号任务：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和ST.81，并在必要时提议这些标准的修订。

第63号任务： 基于产权组织的XML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XML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c）确保对产权组织各项标准加以持续维护的任务：

第38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第39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6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41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42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8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51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d）持续性活动和/或通报性任务：

第18号任务：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第23号任务：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第24号任务：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和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第33号任务：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第33/3号任务： 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不断修订。

第50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e）第七届会议设立但工作尚未开始的任务：

第64号任务： 编制提案，建议与产权组织标准ST.96相兼容的JavaScript对象表示法（JSON）资源，以用于提交、处理、公布和/或交换知识产权信息。

（f）工作处于中止状态的任务：

第43号任务：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的会议

1.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以下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立体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数字转型工作队、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和商标标准化工作队。

[后接附件]